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办公厅文件

应急厅〔2019〕29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 印发应急管理部视频会议值班管理制度 (试行)和视频会议室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监管局,部机关各司局,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中国地震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国家减灾中心、中国地震应急搜救中心、中国消防救援学院、通信信息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应急管理部视频会议值班管理,指导视频会议室建设,应急管理部制定了《应急管理部视频会议值班管理制度(试行)》和《应急管理部视频会议室建设规范(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

行。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联系部科技和信息化司(联系人及电话:马洪亮,010—83933701、15611096114)。



应急管理部视频会议值班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提高应急管理部视频会议保障水平,有效支撑应急管理工作,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与应急管理部视频会议相关的部本级部门、单位以及省级应急管理厅(局)、地震局、煤矿安监局、消防救援总队、森林消防总队等单位。

第三条 视频会议相关单位建立视频会议保障机制,配齐值班人员。

第四条 视频会议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不得随意脱岗、离岗,并保持全天通信畅通。会议期间,值班人员应全程值守。

第五条 一般视频会议,值班人员须在视频会议前 1 小时完成设备、线路等相关调试工作。紧急视频会议,值班人员须在接到保障任务通知后,20 分钟内到岗并完成设备、线路等相关调试工作。

第六条 会议期间,一旦发生故障,值班人员应及时处理并立即向主会场报告。会议结束后,24 小时内将故障原因和处置情况报部科技和信息化司。

第七条 会议结束后,分会场收到主会场指令方可下线。

第八条 无会议任务时,每周一上午 10:00 或周三下午

3:00 由应急管理部发起点名。一般视频会议,主会场提前 1 小时点名。紧急视频会议不点名。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参与点名,必须提前 1 小时上报主会场。

第九条 视频会议相关单位应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十条 视频会议会场的灯光、音视频等应符合应急管理部相关技术规范。

第十一条 值班人员应熟练掌握视频会议系统基本原理和操作技能,参加应急管理部组织的技术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

第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将对以下情况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 (一)两次以上点名未到的;
- (二)因值班人员脱岗、迟到等造成部级视频会议延误的;
- (三)部级视频会议保障发生故障未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的;
- (四)严重影响部级视频会议正常召开的。

第十三条 省级应急管理厅(局)、地震局、煤矿安监局、消防救援总队、森林消防总队等单位应建立值班管理、定期巡检、隐患排查和交接班等制度,加强对下属单位的管理,提高保障能力。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应急管理部科技和信息化司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应急管理部视频会议室建设规范(试行)

1. 适用范围

为指导应急管理部视频会议室建设,营造良好的视听环境,提升会议效果,统一各单位视频会议室选址要求,规范视频会议室的终端、音视频和装修、灯光、供电等设施设备建设内容,保证应急管理部视频会议系统稳定、可靠、高效运行,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适用于应急管理部系统各有关单位、各省级应急管理厅(局)视频会议室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

本规范与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相抵触的,从其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范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GB8624 建筑材料及其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118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50311 综合布线工程设计规范

GB50635 会议电视会场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1858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用胶黏剂

中有害物质释放限量

GB/T14197 声系统设备互连的优选配接值

GB/T14220 视听视频和电视设备及系统音频盒式系统

GB/T14864 实芯聚乙烯绝缘射频电缆

GB/T15381 会议系统电及音频的性能要求

GB/T15485 语言清晰度指数的计算方法

GB/T15859 视听、视频和电视系统中设备互连的优选配接值

GB/T50314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YJ25—86 厅堂扩声系统声学特性指标

YD/T926.1 大楼通信综合布线系统第1部分:总规范

YD/T926.2 大楼通信综合布线系统第2部分:电缆、光缆技术要求

YD/T926.3 大楼通信综合布线系统第3部分:连接硬件和接插软线技术要求

3. 选址

视频会议室应保证环境安静。室内墙面和天花板应具有吸音效果,能满足隔音要求。

有控制台、调音台、监视器等设备的视频会议室应设置独立的控制室,用于各种设备的安放、操作和维保。控制室和会议室之间应相临并设有监控窗口。

4. 装修

视频会议室装修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符合环保、消防、防静

电、防潮、防尘等要求,庄重、简洁、朴素、大方,避免色块过多和大面积灯光带,满足获取最佳图像效果需求。

4.1 装饰

所有窗户都应采用遮光布加窗帘进行遮挡,窗帘应采用吸音效果好的布料。遮光布采用深色不透光或隔光面料,窗帘颜色应与整体装饰色调协调。不能采用易透光的百叶窗帘。

桌椅避免采用反光材料。

地面铺设防静电地毯或地板。地毯的选用应符合GB8624中防火等级规定的B1级和GB18587中环保等级规定的A级标准。

墙面、吊顶应进行吸声处理,可采用吸声软包、穿孔吸音板等材料。

4.2 背景墙

背景墙应选择主席台对面的墙体上,已有标语匾牌的可暂不做改动。新装饰背景墙的,应使用蓝色亚光材料(印刷四色模式色号为C100、M60、Y0、K15),铺满背景墙体。背景墙要结合摄像机摄像效果进行装饰。

4.3 标牌

视频会议室应准备不少于两种标牌,一种是单位简称标牌,另一种是单位简称分会场标牌,根据会议需要选择其中一种放置在第一排会议桌上。标牌尺寸一般高30 cm左右,长90 cm左右,字体为黑体,统一为红底白字。标牌牌面一般应为垂直摆放。

在视频会议终端的画面左下方应设置会场名,内容为单位简

称,字体和字号参考白色、宋体、12号进行设置。

4.4 灯光

视频会议室的灯光应由光源、灯具、调光和开关控制系统等组成,应采用冷光源,色温为 3500K 至 5000K 的三基色光源,推荐使用 LED 等节能光源。光源的分布密度适中、均匀,种类不少于两种,其数值不低于表 1 的灯光参数。

表 1 灯光效果参数表

光照物 灯光参数	会议桌面	人物面部	显示屏周边	背景墙	会议室整体
光照度(Lx)	≥ 600	≥ 500	100~150	400~600	≥ 350
光色温(K)	3500~5000	3500~5000	3500~5000	3500~5000	3500~5000
光照均匀度	≥ 0.7	≥ 0.7	≥ 0.7	≥ 0.7	≥ 0.7

所有灯具原则上采用嵌入式安装,选用半透明磨砂、乳白散光等材料的导光板,采取防坠落措施,灯具外壳应可靠接地。

灯光应实现分区控制,主要分区设置具有调光功能。灯光的电源应与视频会议室音视频设备的电源分开设置,并应采取必要的防止干扰视、音频设备的措施。

5. 摄像机

视频会议室应设置不少于 2 台高清摄像机,摄像机的焦距要与视频会议室的纵深相匹配,接口应具备 SDI、HDMI 和控制接口等,应具有同步液晶监控器。

主摄像机应设置在主席台后侧会议室中心线上,距地面 1.5—2.5m,可安装在墙面上,若墙面中央挂有显示屏幕等大面积显示设备时,则必须在显示屏前用三脚架或升降杆固定主摄像机。

辅摄像机应设置在会场后侧会议室中心线上,距地面2.5—3.5m,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同时可根据视频会议室的实际情况增加摄像机。

视频会议室应安装监控摄像机,满足观察整个会议室的要求。

6. 显示屏

显示屏应采用LED屏、液晶屏等,尺寸与视频会议室面积相匹配,支持高清显示,满足画面显示质量等方面高、精、准的要求。避免使用投影机、激光电视、等离子等设备。

显示屏与第一排会议桌的距离不小于3m。

7. 音响

视频会议室扩声系统应满足音频信号扩散性良好、声场分布均匀、响度合适、自然度好等要求,效果建议达到GYJ25—86中“语言和音乐兼用的扩声系统声学特性”一级(最高级)指标。部署应考虑扩声系统科学性、设备先进性、功能实用性以及使用可靠性。

音响设备选型要结合会议室环境,充分考虑设备大小、外观、颜色,保证视觉协调;根据会议室大小和室内结构,科学设计音响部署方案,并确定音响设备数量。

话筒应选用会议话筒或鹅颈话筒,话筒外观应与整体会议室、会议桌协调。话筒数量由各会议室根据会议主持人和发言者的人数确定,需考虑备用话筒。话筒满足距离50 cm时的灵敏度要求,支持双备份线路,采用平衡输出方式,并使用音频屏蔽电缆连接。

扬声器选型需结合实际情况,优选声压大的扬声器。实际部署时应充分考虑装饰装修情况,达到声像一致、无回音、无杂音的效果。

调音台、均衡器、反馈抑制器、延时器等设备可结合视频会议室实际情况配置。调音台应根据功能要求配置带分组输出的设备,输入、输出通道应有备用端口。功率放大器应根据扬声器的数量、功率等因素配置,额定输出功率不应小于所驱动扬声器额定功率的 1.5 倍。在控制室内应配置有源监听音箱,配置录音设备。

8. 音视频矩阵

视频会议室应配备高清矩阵,矩阵端口数量需满足视频会议室的音视频需求并有备用端口,应具备 HDMI、SDI、光纤等接口。音视频矩阵的输入输出端口要与输入信号和显示信号的分辨率和制式相符,与摄像机、显示屏和终端等设备接口相匹配。

音视频矩阵的音频与视频切换应具备同步切换功能。

9. 集中控制

视频会议室按需配置集中控制系统,简化操作步骤、降低操作难度、提高工作效率。集中控制系统应具有智能控制、模式设定或“一键控”等功能。通过触摸屏、按钮式面板或无线控制器,对显示屏、音视频矩阵、调音台、视频会议终端、摄像机等设备和灯具、窗帘等设施进行集中操作控制和管理。

集中控制系统应根据受控设备的不同功能,选用相应的控制方式,定制可视化图形控制界面,进行分类控制操作和应用场景预

编程。

10. 数据存储

视频会议室应配备数据存储设备,视频会议的存储时间不低于 8 小时。

11. 电源

视频会议室应具备相应功率的供电系统,配备相应功率的 UPS 不间断电源,续航时间应满足视频等会议设备持续工作 4 个小时。

空调等设备的电源应与视频会议室音视频设备的电源分开设置。

视频会议室和控制室的保护地线应在接地汇流排上引接。如果是单独设置接地体,接地电阻应不大于 4Ω ;设置单独接地体有困难时,也可与其他接地系统合用接地体,接地电阻应不大于 0.3Ω 。如采用联合接地的方式,保护地线必须采用三相五线制中的地线,与交流电源的零线必须严格分开。

保护地线的杂音干扰电压不应大于 25mV。

12. 综合布线

视频会议室的线缆应采用金属管槽暗敷的方式布放,在控制室内应采用金属线槽或设置桥架的方式布放,如需临时在地面铺设线缆,必须使用过桥保护。线槽或管道应保持连续的连接,并在两端应有良好的接地。管道内穿放线缆的截面利用率应小于 30%,线槽内布放电缆的截面利用率不应超过 50%。

视频图像传输建议采用 HDMI、SDI、VGA 线缆,音频传输建议采用 XLR(卡农头)、RCA(莲花头)、HDMI 等专业音频或话筒线缆,信号控制建议采用 RJ-45、RS-232 线缆。终端、摄像机、麦克风、音响、功放、调音台、矩阵等视频会议设备原则上采用原厂配套线缆连接。需要另配线缆的参考 GB/T14864,根据实际传输距离要求选择相应的线缆;传输距离超出标准规定的,需增加信号放大器或中继器。

视频会议室布线整体需遵循 YD/T926.1、YD/T926.3,满足实用、美观的原则。弱电信号线应与电源线缆分开走线;遇有跳线、转接线、焊接线等,需确保线缆连接稳固、效果良好。

13. 网络

视频会议室的网络延时应控制在 20ms 以内,网络丢包应控制在 1% 以内,特殊情况的网络抖动不应该超过 30ms,网络丢包不应该超过 3%。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19 年 3 月 1 日印发

承办单位:科信司

经办人:马洪亮

电话:83933701

共印 180 份